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0〕19号

## 关于完善居民水、电、气阶梯价格“一户多人口”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市城投水务集团、上海燃气有限公司、各区属供水、供气企业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居民阶梯价格政策有关指导意见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本市居民水、电、气阶梯价格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（回执）》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等在同一住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（包括持其他本市合法长期居住证明的境外人士），累计人数满5人及以上可申请增加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的阶梯基数，累计人数满7人及以上可申请选择执行居民阶梯

平均价格。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可增加的阶梯基数分别为每户每年 100 立方米水量、每户每月 100 千瓦时电量、每户每年度 150 立方米气量。每位居民用户只能在一个住址申请办理，不能在多个住址重复办理。

二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应发布相关申办细则，为居民用户提供营业窗口办理和“一网通办”平台、“随申办”移动端等线上申请办理渠道；通过营业网点、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布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及相关申请办理方式；加强对营业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三、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供水、供电、供气企业的指导，做好相关工作的协调和对接，保障政策平稳实施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

---

**抄送：**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公安局、市科委、市人保局、市住建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，各区发展改革委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